

附件

食糖储备仓库基本条件

一、仓容条件

食糖专用储备仓库设计总库容在 500 吨以上，日出入库能力不低于 100 吨。

二、环境条件

1. 仓库所在地交通方便、利于调度、辐射面广的地区，有较强的装卸和运输能力，库区路面荷载与仓库吞吐能力相匹配。

2. 仓库周围现状和规划均无污染型、易燃易爆型、危险型工矿企业或仓库；仓库不兼营、生产、存放其它物品。库区供水充足，排水系统完善通畅。库区路面平整，行车通畅，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无污染物和杂物堆放。

三、库房设施条件

1. 库房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或砌体结构；储存仓库库房主体结构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，仓库整体建筑应符合《建筑防火设计规范》（GBJ16-2001）的规定。

2. 库房地面不低于其周边地面平均标高，屋面防水等级不低于Ⅲ级，符合 GB50207 的规定；库房地面及室内外的墙面有防潮层或防潮面。库房的门窗为密封门窗，且开启灵活，整体密封，防潮、保温隔热效果良好。

3. 库房设施设备及所使用的材料与仓储规模和吞吐能力相适应，符合食品安全、消防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。

4. 仓库使用垫木、垫板、石条等作为通风垛底，高度不低于 10 公分，库房内配备不低于每小时 30 公斤除湿量的除湿设备，并配备排风扇和温湿度仪等器材设备。

四、存储条件

1. 储备食糖不与其他物资混存。

2.库房干净整洁无杂物，有完备的防虫防鼠防蟑螂等措施。

3.糖垛距墙不少于0.8米，垛间距不少于1米，柱距不少于0.3米，顶距不少于0.5米，灯距不少于0.5米，主通道不少于2米。糖垛的每垛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,地面实际存放数量小于设计承载能力。

4.仓库温度保持在30° C以下时，相对湿度不高于70%；温度在35° C以上时，相对湿度不高于65%。

五、安全及消防管理条件

仓库有健全的安全保卫制度，有专职保管或安全保卫人员；库房内有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有严格的库区火种管理制度，有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和器材，库区无架空配电线路，用电线路和用电设备无老化现象，配电设备容量与仓库用电机械设备的负荷相匹配。